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学生专业确认实施细则

 根据《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专业确认实施办法》特制订理学院所属本科专业学生专业确认实施细则。

一、专业确认的基本原则

1. 专业确认的学生范围是当年被录取的“数学类”、“物理类”学生。理学院数学类含“数学与应用数学”、“信息与计算科学”；物理类含“应用物理学”、“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”，共4个专业。
2.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3. 志愿优先原则。

二、专业确认的组织管理

1. 理学院专业确认由工作小组负责实施专业确认工作。
2. 学生根据自身意愿填写专业确认表格。
3. 理学院对高考总分排名在全省前9000名（含）的浙江省进档考生，在专业确认时，首先确认到学生的第一专业志愿。
4. 按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体育特长生，其专业的确定依据招生简章、招生计划确认。
5. 理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将专业确认名单交健行书院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交学校专业确认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最后交学校教务处进行学生相应学籍确认处理。
6. 理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在新生第一学期第15周前完成。

三 、专业确认遴选方法

 （1）数学类

1. 数学类学生在“数学与应用数学”、“信息与计算科学”两个专业中填报志愿。
2. 若每专业一志愿人数均不到或为70人，则按学生一志愿进行专业确认。
3. 若其中任一专业一志愿人数超过70人，则采用综合考察方式进行专业确认。综合考察对象包括需要参加专业确认的该类所有学生。以培养学生自身发展为依据，采用志愿优先原则，按各生源(省内普通高考、三位一体招生、省外生源)招生人数占比，将综合考察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分类录取。综合考察主要以面试成绩和数学分析成绩作为专业确认依据。综合考察成绩由面试成绩和数学分析成绩组成。其中面试成绩占40%，数学分析成绩占60%。综合考察成绩相同时，由专业确认小组依据学生面试情况确定。
	1. 物理类

1.物理类学生在“应用物理学”、“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”两个专业中填报志愿。

2.若每专业一志愿人数均不到或为70人，则按学生一志愿进行专业确认。

3.若其中任一专业一志愿人数超过70人，则采用综合考察方式进行专业确认。综合考察对象包括需要参加专业确认的该类所有学生。以培养学生自身发展为依据，采用志愿优先原则，按各生源(省内普通高考、三位一体招生、省外生源)招生人数占比，将综合考察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分类录取。综合考察主要以面试成绩和高等数学成绩作为专业确认依据。综合考察成绩由面试成绩和高等数学成绩组成。其中面试成绩占50%，高等数学成绩占50%。综合考察成绩相同时，由专业确认小组依据学生面试情况确定。

本实施细则自2022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始实施，由理学院专业确认小组负责解释。

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专业确认小组

 2022年9月13日